

#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(桃園校區)

系所別：

學號：

■碩士在職學分班 111 學年第 2 學期

姓 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員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銘傳大學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廠商(代碼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同仁(服務證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電 話	(手機)：	(家)：		照片黏貼處		
	(公司)：	(傳真)：				
服 務 單 位			職 稱：			
E-mail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公司抬頭/統編	(選填，政府補助課程恕不提供收據抬頭統編)					
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以下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班 級 代 號	課 程 代 號 + 課 程 名 稱	學 費 (學 分 費)	學 雜 費	實 收 金 額	收 據 編 號
			3000 元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學分班課程」電腦處理與利用，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需求或推廣業務之需要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。

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

一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者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
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轉班者，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：

1.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，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，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

2.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，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

**\*學分班學員：**

(1) 若經查證繳交學力證件不實或不完整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書。

(2) 本處僅提供學分選讀，本人同意學分抵免細則將依各系所規定。

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

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經辦人員：	日期：
--	-------	-----

請辦理以下繳費手續，完成報名程序：

1. 櫃台繳費：請備齊相關證件至本處櫃檯現金或刷卡繳費。

2. ATM轉帳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，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

行庫代碼：請輸入012(台北富邦銀行)大同分行

轉帳帳號：10543+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(不含英文字母)

3. 臨櫃繳費：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

帳號：00380102089690

☎ 諮詢電話：(03)359-3856

☎ 傳 真：(03)359-3855

☎ 地 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

☎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6:00

☎ E-MAIL：momo318@mail.mcu.edu.tw